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22號

原告 陳靖忠

被告 林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補費裁定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參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序並非適法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